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该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是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3/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12月22日9:00—16:00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已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嘉,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威,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宏浩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浩,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即将完成重整工作,而年报审计需综合考虑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所处行业收费水平等多重因素,并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亚太(集团)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选聘后,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进行了沟通,亚太(集团)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天职国际的相关了解,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初步选定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为300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改建项目"变更为"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项目变更后"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龄液压。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授权,长龄液压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3年12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429100076122	0	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

此外,公司拟将部分已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3046429100076122。该专户仅用于高端液压部件扩能和智能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李声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255,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洪安、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韩晓、刘清华、陈磊磊、闫进福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04,930	0.2670	13,0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24,609	98.4236	5,930,964	1.57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237,643	99.7294	1,017,930	0.27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42,271	96.5592	5,930,964	3.44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6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6,712,671	88.7337	5,930,964	11.26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6、7,关联股东于江、任元滨、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10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中有大额转增股份用于清偿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债权,根据目前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可能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正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及《决定书》【(2023)辽01破4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号)。

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号)。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号)。

2023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号)。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号)《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号)《重整计划》及其他披露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阶段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正积极协助管理人推进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116,481,537股中有95,480,682股用于清偿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债权人的关联债务(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75,098,861股转增股票、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预计将获得20,381,821股转增股票),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草案,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会较大幅度向下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2、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3年11月10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9,651,162.84元(未经审计),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第 9.5.2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9.5.3 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